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10,444.6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30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5,989.81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57.35%；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合计为1,063.32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10.18%；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3,391.56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32.47%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积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；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

附表一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编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展	收到时间	金额 (万元)
1	(2025)中国 贸仲京字第 090374 号	维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	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 会	【海安】万达广场 【海之心公馆一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(标 段一)】工程合同	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	待开庭	2025/9/24	1,388.65
2	(2025)云 2504 民初 5003 号	维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；被告二：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；被告三：弥勒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；被告四：红河浦发旅游投资基金（有 限合伙）；被告五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 金有限公司；被告六：弥勒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	弥勒市人民法 院	弥勒市城乡规划展 览馆建设项目装修 及布展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	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	未开庭	2025/9/29	2,097.17
3	(2025)云 2504 民初 5004 号	维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；被告二：弥勒福城商贸有限公司； 被告三：弥勒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； 被告四：红河浦发旅游投资基金（有限合 伙）；被告五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 限公司；被告六：弥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局；被告七：弥勒福城置业有限公司； 被告八：弥勒新城投资有限公司	弥勒市人民法 院	弥勒文化馆、非遗展 馆建设项目装修及 布展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	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	未开庭	2025/9/29	2,504.00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5,989.81

附表二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编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第三人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展	收到时间	金额 (万元)
1	(2025)浙0303民初9108号	占法明	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(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育英儿童医院)	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	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I标段工程	装饰装修合同纠纷	待开庭	2025/9/30	3,391.56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	3,391.56

注：其他小额诉讼案件，均为单笔涉案金额 1,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17 件，合计 1,063.32 万元。